

國立中正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9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羅校長仁權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宣讀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空間規畫與分配工作小組

案由：擬請同意於理學院二期工程完工後，生科系目前於共同教室所使用之空間移撥給通訊系使用至工學院二期工程完工為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29 日之協調空間使用調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通訊工程學系說明如下：

(一) 通訊系目前向圖書館借用地下室 200 坪 (其中電機系借用 100 坪)，向工學院借用工程二館 43.59 坪，借用工程一館 29.82 坪。共計可用空間 173.41 坪。

(二) 通訊系目前教師 9 名 (與電機合聘；以 0.5 權重計算)，學士生 176 人，碩士生 112 人，博士生 8 人，共計 296 人。

(三) 通訊系目前實際總坪數為 173.41 坪，遠低於教育部規定之應有總坪數 1,667 坪。

教育部計算公式：

學士生：(人數) × (17 m²/人) = 176*17=2,992m²

碩博士生：(人數) × (21m²/人) = (112+8)*21=2,520m²

共 計 5,512 (m²) = 1,667.38 (坪)

(四) 為解決該系空間問題，當時工學院柳代院長及該系系主任曾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列席理學院院務會議報告，

並取得支持該系於理學院二期工程完工後，使用生科系目前於共同教室所使用空間之共識。

(五) 為解決該系長期空間問題，工學院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工學院二期工程之規劃，日前已完成規劃書草稿。

(六) 擬請同意生科系目前於共同教室所使用之空間於理學院二期工程完工後，轉由該系使用至工學院二期工程完工為止。

三、同意通過。惟共同大樓教室 502、506 二間生科系實驗室仍暫時保留給生科系使用，因考量地環系之需求，生科系同意將 506 實驗室移撥給地環系使用，生科系應積極搬遷，搬遷完後仍移交給通訊系使用。本案通訊系借用空間使用至工學院二期工程完工或找尋至其他替代空間為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空間規畫與分配工作小組

案由：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空間坪數擬擴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29 日之協調空間使用調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說明如下：

(一)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尚無專屬空間，目前使用的空間係向機械系借用，包括：機械系館 109 室（約 21 坪）及 313 室（約 31 坪）與實習工廠三樓 303 室與 304 室間之空地（約 95 坪）加蓋使用，借用後可用空間為 136.07 坪。

(二) 說明一之空間，主要作為所辦行政與專任教師之辦公室及實驗室（安置學生與研究設備）。目前所需之教學與會議空間，則商借機械系現有之教室與會議室。

(三)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目前具專任教師員額 5 名，合聘教師 9 名（與機械、電機、資工、物理合聘教師；以 0.5 權重計算），共有教師 9.5 名，碩士生 54 人，共計 63.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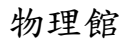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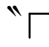
(四)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現有之碩班學生 54 人計算，依教育部規定應有之坪數應為 343.035 坪。

教育部計算公式：

$$\frac{\text{碩博士生：(人數)} \times (21 \text{ m}^2/\text{人}) = (54) * 21 = 1,134 \text{ m}^2}{\text{共 計} \quad \quad \quad 1,134 (\text{m}^2) = 343.035 (\text{坪})}$$

(五)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使用空間皆向機械系借用，空間坪數嚴重不足，已影響目前正常之教學研究。另該所預計於 97 學年度前再增聘兩位教師，98 學年度擬成立博士班，如空間問題未獲解決，也將嚴重影響未來發展。

三、物理系同意借予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的空間包含

物理館 5 樓“”字型的“”字部份及二側其中的一側(約 5 樓總樓層的 2/3)。本案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借用物理館五樓空間使用至工學院二期工程完工或找尋到其他替代空間為止。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空間規畫與分配工作小組

案 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空間不足擬申請教學大樓 416 室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2 月 1 日之協調空間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議將教務處管理之共同教室大樓 210 教室隔間成兩間研究室，其中一間研究室借給通識教育中心使用；另外一間研究室仍由教務處管理。
- 三、目前 210 教室儲留存之教學組課桌椅財產，儘速移至保管組報廢倉庫存放；而原存放在保管組報廢倉庫之報廢物品，請保管組儘速簽報上網公告拍賣。
- 四、存放在保管組報廢倉庫之課桌椅將優先提供給理學院二期完工後之教室使用。
- 五、210 教室之隔間及相關網路施工請教學組負責辦理，建請由學校統籌款項目支應。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畢僑外組

案 由：擬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提請討

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 月 31 日一級行政單位調整協調會紀錄辦理，決議內容如下：

(一) 通過新設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並建議該中心將資源開發中心業務納入。

(二) 配合該中心成立，學務處畢僑外組調整，有關僑生及業務規劃移由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辦理。

(三) 本案由學務處負責相關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規劃於 4 月 16 日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據此，依其建議將資源開發中心業務納入規劃，有關僑生及業務規劃將移由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辦理。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規劃草案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見附件一 (P.1~5)。

四、擬請同時增列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款如下：

增列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十八、 <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 ： <u>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得</u> <u>設職涯發展與競爭力培育、職場</u> <u>體驗與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等三</u> <u>組。</u>		依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調整協調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學務處畢僑外組有關僑生及外籍生之業務規劃移由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辦理，原有人力員額及經費預算一併配合轉移。

三、目前國內外各大學日益重視募款工作，積極爭取校友募款已為世界趨勢及潮流，本校資源開發中心之定位宜維持現況。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空間規畫與分配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請擇撥場地，以利其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與分配工

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目前就業潮流趨勢及教育部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力之要求，本校特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該中心並已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中。

三、該中心場地另依本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請空間規劃與分配工作小組協助之。

四、職涯規劃諮詢中心目前首要工作即推展「教學卓越計畫」中之「菁英學生培育—『畢業即就業』金鷹計畫」。其各項職業測評所需之電腦軟硬體需於本年 12 月底採購核銷完畢。因其場地未定，導致作業延遲，為順利推展各項業務，特提案請空間規劃與分配工作小組儘速協助協調場地。

五、建議規劃使用本校超市地下樓一半空間。

決議：本案請再行檢討，重新規劃適當空間。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軍訓室調整為校安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之下之二級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調整協調會決議辦理（紀錄如附件二，P.6~7）。

二、調整後之校安中心其業務為原軍訓室各項工作事項，含：24 小時值勤、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校安事件即時通報、召開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會議、防火防震演訓、協助賃居生訪視、國防教育、預官考選、兵役折抵、青年動員服勤等。其人力、設備、場地及經費亦一併由軍訓室轉移。

三、擬請同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款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藝文活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畢業生	依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一級行

<p>動四組及校安中心。</p> <p>.....</p>	<p>僑生暨外籍生服務及藝文活動五組。</p> <p>.....</p>	<p>政單位調整協調會決議辦理。</p>
<p>十二、刪除</p>	<p>十二、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p>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調整第一次、第二次協調會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P.8)，「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9)，「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五 (P.10)。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原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設立生命暨健康科學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願景共築研討會決議(如附件六，P.11)辦理。
- 二、生命暨健康科學學院包含系所：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運動競技學系。
- 三、檢附生命暨健康科學學院申請設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七 (P.12~59)。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柳副校長金章及理學院張院長德卿協助檢視該申請設立計畫書，以利交付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 2020 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2020 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於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增加教學單位方面之規劃。

二、95 年 12 月 12 日由研發長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召集各學院研商，請各學院依學院之現況與特性，自行擬定各學院成為國內前 5 名學院之指標，以及達成這些指標的策略與具體方案，做為推動院務發展之目標。

三、本校 2020 年校務發展規劃歷經年餘之會議研討，以及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之審慎擬訂具體發展規劃，現已順利草擬而成。

四、「國立中正大學 2020 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如附件八（P.60～149）。

決議：

一、請研發處成立本案推動及評鑑小組，訂定相關設置要點及其委員之組成方式，以作為推動本案之依據，並請定期報告各項推動進度，相關辦法請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通過。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進駐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民生校區位於世賢路以南 5 筆土地計 0.126 公頃住宅區用地，依教育部指示必須於 95 年 9 月底前提出開發計畫書，否則校地將歸還國有財產局。

二、本案先後經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

會暨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同意於 97 年度編列校務基金新台幣 4,200 萬元，進行大樓興建。

- 三、本校於 95 年 9 月 28 日依規定先行將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核，95 年 11 月 22 日並由總務處前往教育部簡報興建構想；本案之開發計畫書目前已由教育部轉送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核中。
- 四、本案於 95 年 10 月 16 日經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審議，其決議為：「同意開發民生校區一期工程開發案，但請研發處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擬具更審慎之計畫書，送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意即與會校務會議代表對原一期工程大樓規劃之進駐單位僅清江中心及育成中心 2 個單位，持保留態度；因此，研發處依校務會議決議繼續推動一期工程大樓進駐單位之規劃工作：
- (一) 研發處於 95 年 10 月 19 日除函發本校一、二級單位，調查有意進駐一期工程大樓之單位。當日並與總務處、清江中心再次前往民生校區週遭勘察環境，以為未來大樓使用或開班之參考。
- (二) 95 年 11 月 15 日截止回收進駐意願調查表，計有體育中心等 13 個單位有意進駐一期工程大樓；95 年 11 月 29 日由研發長主持進駐單位協商會議，達成以能為學校創造收益者為優先進駐之共識；會中並推選研發長等 8 名委員成立「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進駐單位評選小組」。
- (三) 95 年 12 月 29 日由研發長召集評選委員，召開民生校區一期工期大樓進駐單位評選會議；會議決議本大樓進駐單位空間分配規劃如下：

樓層	用途	使用單位及坪數	坪數
一樓	商品販售、社區服務、大樓辦公室	24H 超商、書局：99 坪 資開中心：15 坪 聯合辦公室：30 坪 公共設施：36 坪	180 坪
二樓	健身中心	體育中心與運休所：144 坪 公共設施：36 坪	180 坪

三樓	推廣教育-- 共同教室	清江中心、產測中心、企管系	180 坪
四樓	創新育成 培育室	育成中心	140 坪
合計		680 坪	

五、本校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進駐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九(P.150~18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討論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9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59963 號函釋（如附件十，P.183~186），本校相關教師獎勵設置辦法需明訂由 5 項自籌財源支應；另，講座獎勵金之支給，倘係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如該講座為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外人員，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規定辦理，並列入辦法中規範，爰修正第 9 條經費來源之規定。
- 二、另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釋（如附件十一，P.187），大學法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刪除原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校講座設置辦法如仍有「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請配合修正或刪除。
-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二，P.188~191）及「國立中正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原條文（如附件十三，P.192~193）。
- 四、本案業經 96 年 1 月 15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2 月 14 日一級行政單位調整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一）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原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 三、本設置辦法修正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	第一條 國立...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條 本中心...下列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左列業務：...	依行政院規定公文書應橫式書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u>總務長或副總務長</u> 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	修改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資格。
第四條 本中心...如下：...	第四條 本中心...如左：...	依行政院規定公文書應橫式書寫。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